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日期109年04月29日
文字號第 189 號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29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理事長蔡明聰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93322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請至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lp-4719-205.html>下載參考。)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請盡速轉知所轄(屬)周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376號函辦理。
- 二、為補助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衛生福利部前於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86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下稱補助作業須知)」，本局109年3月26日高市衛醫字第10932422500號(諒達)，依上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將完整佐證文件交由任職醫院，醫院應於109年4月30日函送衛生福利部申請。
- 三、現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取消出國人數眾多，醫事人員可能無法及時取得佐證文件，為維護上開人員申請補助權益，爰修訂旨揭須知，增列第四點「申請人有取消出國之事實，因未能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仍可提出申請，並請醫院將名單(免填損失金額)一併填寫於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附

件3)，於109年4月30日前連同領據及匯款帳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請領。至上開未備佐證文件之申請人，最遲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再由醫院檢具補正之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費用清冊、領據及匯款帳號向衛生福利部請領。」

四、本案補助作業須知及相關表單，已更新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供下載參考(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lp-4719-205.html>)。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惠請協助周知宣導，以確保相關人員權益。

六、有關本案申請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洽詢電話：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轉分機7395、7396及7399。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民族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高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長佑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聽力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高雄市驗光生公會、高雄市驗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